

# 广东省开平市人民法院 公 告

郝鹏：

本院受理（2026）粤 0783 民初 1254 号原告劳余业与被告郝鹏劳务合同纠纷一案，现已审理终结。因无法以其它方式向你送达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的规定，现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。判决内容如下：

被告郝鹏应自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劳务报酬 1760 元给原告劳余业。

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，应当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四条规定，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。

案件受理费 50 元（原告已预交），由被告郝鹏负担。原告劳余业预交的案件受理费 50 元，由本院予以退回。被告郝鹏应在本判决生效后向本院补缴案件受理费 50 元。

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，向本院递交上诉状，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，上诉于广东省江门市中级人民法院。

特此公告。



二〇二六年六月二十九日